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[2021] 执 00027 号

北京常樊妈妈面馆 (91110101717764702A) :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1. 冷库处未张贴警示标志, 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
二条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,未及时消除生
产安全事故隐患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
3. 面馆店门处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
条第二款
(以下空白)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1-3_项问题于_2021_年_2_月_26_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
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
政处罚。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 北京市东城区 _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
<u>管理局</u>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<u>北京市东城区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
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行政执法人员 (签名): <u>曾庆蔚</u> 证号:10101050
史红光证号:110101058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2021年2月24日